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2.26

議題主旨	會員制住宿空間經營模式是否屬旅館業之範疇
產業領域	一般旅館業、不動產租賃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住宿空間，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，而不提供住房服務，而業者以月為最低單位與會員簽約出租，惟不限制會員須連續住滿 30 日。	
二、釐清爭點 (一) 以會員制經營住宿空間，而不提供住房服務之方式，是否屬「僅供特定對象使用」之情形，而非屬旅館業範疇。 (二) 業者以「月」為最低單位與承租人簽約出租，但不限制會員須連續住滿 30 日，是否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「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」規定範疇。 (相關條文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)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交通部觀光局)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(一) 本案並未限制連續住宿達 30 日，且得以將住宿期間以分段方式使用，實際所提供之住宿期間仍係以日或週為單位，仍有涉旅館業經營型態，尚不得以其未提供住房服務之主張，而排除旅館業之管理。 (二) 就新設立以會員制提供特定對象之旅宿場所，尚不得主張僅依該規定而排除旅館業之管理，況若僅以普羅大眾皆可加入會員之方式，仍未符合供特定對象住宿之條件，應屬旅館業之範疇。	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	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www.sandbox.org.tw

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